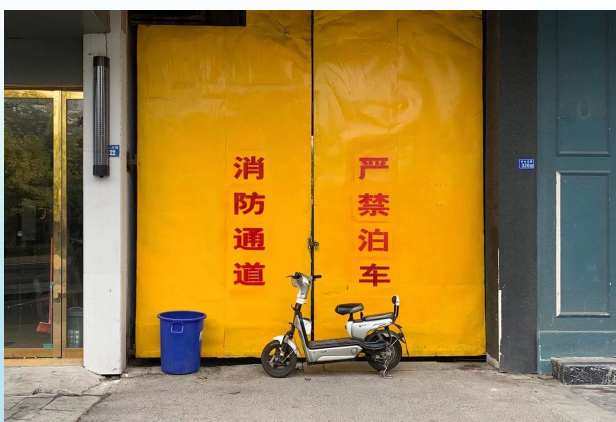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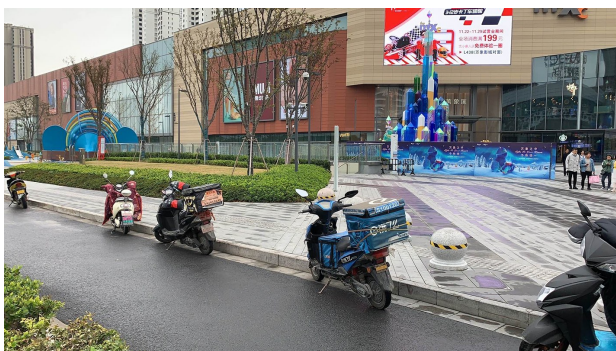


# 松陵街道全面拖移违停非机动车 第一阶段整治行动效果明显

融媒记者 黄晓雯

11月1日,松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开始非机动车违停整治行动,规范居民停车,为城市营造文明和谐的交通环境。近日,记者从松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得知,经过一个月的整治,城区非机动车违停现象明显减少,居民文明出行意识逐渐增强。

## 城区各处的违停车辆



## 违停非机动车 可能被行政处罚

11月1日至今,松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大力开展非机动车整治行动。一个月来,大量违停非机动车被拖移,更有部分违停非机动车车主被处罚。

记者在中山南路与笠泽路交叉口看到,一块黄色的非机动车拖移牌高高竖起。“这样的拖移牌,我们在城市主干道设置了40块,主要就是为了规范非机动车停车。”松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六中队副中队长唐威告诉记者,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,看到违停的非机动车,会第一时间将车辆移走,车主可根据附近指示牌上的联系方式和处理地点前来处理。依据《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》“在道路、广场等公共场所未按规定停放非机动车的,或者非机动车违反禁行规定的,处以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,给予行政处罚。

## 非机动车 占据人行道现象居多

据介绍,非机动车应按施划箭头方向、有序整齐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位线内;严禁将非机动车停放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上;严禁非机动车占用机动车停车位;严禁非机动车锁靠在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树木上;严禁非机动车随意停放在影响车辆、行人通行和市容市貌的其他地方。

“前三种违停现象较多,其中最多的是非机动车停放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上。”唐威说,有些居民为了图省力,将非机动车随意停放在路边,这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,不仅会影响到路过的行人,还会影响其他的非机动车通行,对道路交通造成不便。

据了解,11月1日执法行动首日,松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共处理了8辆违停的非机动车,其中多数是因为非机动车停放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上。

将非机动车和树木、公交站台锁在一起也是常见的违停现象。唐威说,在执法过程中,发现不少非机动车随意和路边的树木及公交站台锁在一起,影响市容市貌,还对过往的行人和车辆造成不便。

## 分三阶段推进 规范非机动车停放

前期,按照“属地管理、部门联动、疏堵结合、分类整治、标本兼治、长效治理”的原则,松陵街道综合执法局对辖区内的非机动车乱停放情况进行了审视,对沿街店铺发放了告知书。

据称,非机动车整治情况计划分三阶段开展,第一阶段重点对中山路、鲈乡路、仲英大道等10条道路进行非机动车违停整治,为期一个月;第二阶段将扩大整治范围,开展对油车路、永康路、松陵大道等道路的整治,为期两个月;第三阶段计划对梅石路、西塘河路、长安路等道路整治,为期三个月。“计划经过这几个月的整治,大幅度减少非机动车违停现象,规范非机动车文明停车,营造和谐良好的交通环境。”唐威说。

## 及时做好 宣传工作



## 开展拖移 整治

